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110號

113年度易字第132號

113年度易字第5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潘清水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
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
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
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若上訴書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或
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，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，認逾期
未補提上訴理由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為
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潘清水（下稱上訴人）提起上訴並未敘述
上訴理由，且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經本
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後段規定，於民國114年2月25
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該裁定於同
年2月27日送達上訴人等情，有本院裁定正本、送達證書在

01 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依上開規
02 定及說明，其上訴顯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鈺豐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08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邱淑婷